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手冊



## 目 錄

- 一、校訓
- 二、校歌
- 三、校史
- 四、慈幼精神
- 五、學生生活作息規定
- 六、菸害防治暨戒菸輔導實施計畫
- 七、「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實施辦法
- 八、違規物品處理辦法
- 九、學生教室規則
- 十、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 十一、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十二、學生請假辦法
- 十三、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辦法
- 十四、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十五、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 十六、學生使用機車通學輔導管理辦法
- 十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十八、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 十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十、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二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二三、台南市私立慈幼工商「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立要點



# 校訓

禮 智 信 愛

克己循理

穆恭謹慎

敏而好學

養志立身

尊天重道

忠義真誠

愛人如己

敬業樂群

(雄壯)

# 校 歌

F調 4/4

5 · 4 | 3 3 · 2 1 2 | 3 3 — 3 · 4 |  
慈 幼 工 商 青 年 訓 練 場 神 父

5 3 1 4 | 3 — 2 0 5 · 4 | 3 3 · 2 1 2 |  
良 師 教 育 慈 祥 五 育 並 重 藝 術 更

3 3 — 3 · #4 | 5 3 #4 7 | 7 — 3 0 2 · 3 |  
優 良 聖 祖 若 望 遺 澤 孔 長 卑 囂

4 · 3 2 3 · 4 | 5 · 4 3 0 2 3 | 4 · 3 2 3 4 |  
世 俗 壞 我 靈 魂 羅 網 四 佈 繞 我

>>>>  
5 5 — 1 · 2 | 3 4 5 6 | 5 4 — 3 2 |  
樂 園 快 挾 我 矢 快 張 我 弓 若 望

5 3 1 2 · 3 | 2 — 1 ||  
督 率 奮 鬥 圖 存

((: 0 5 5 4 3 | 6 · 6 6 · 7 1 7 6 |  
聖 哉 若 望 鮑 思 高 德 業 永 流  
勉 哉 青 年 猛 進 立 志 須 堅

5 — 5 0 5 5 4 3 | 5 2 · 3 4 3 · 2 | 5 — 5 ))  
芳 賜 我 敦 品 力 學 敬 主 升 天 堂  
強 奮 發 創 建 新 業 為 教 國 增

1 — 1 0 :))  
光



Salesian Technical School



## 天主教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史

慈幼工商是由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所創辦，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係聖若望鮑思高 (St. John Bosco) 神父（十九世紀意大利的聖人和教育家）所創立。慈幼會係專門興辦大、中等及職業學校的國際性修會團體，遍及世界，約有一仟四佰餘所學校，僅港澳就有八所；教育青年，造福人群，為世人所稱道。

慈幼會來台創辦本校，係應當時天主教台南教區羅光主教之邀，原意籌辦工業職校，因採納社會賢達建議，先辦初中。於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動土奠基，五十三年八月完成首期校舍工程，奉核校名為「台南市私立慈幼初級中學」，馬永定神父出任第一任校長，五十三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民國五十五年增設高中，更名為「慈幼中學」。民國五十八學年度起，奉准附設高工職業類科，設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科，成為完善之綜合中學，劉開廉先生出任第二任校長。嗣後各期校舍相繼完成，為配合國家經建，加速培育基層人才，蔚為國用，及響應政府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改制為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增設汽車修護科。民國六十八年黃建軍修士出任第三任校長。

民國七十八年，奉准實施甲類課程。民國七十九年，奉准增設資訊科，實習商店改建，李振華神父出任第四任校長。民國八十年奉准設立高級職業進修學校，民國 82 年李伯煒神父出任第五任校長。民國八十七年新建工商大樓，新設資料處理科，並開始招收女生。民國八十八年改制為「台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民國九十年為因應教育改革，提供多元化進修管道，達成適性發展目標，本校開始辦理綜合高中。民國九十二年再增設實用技能班，

設有為電機修護科、微電腦修護科、廣告技術科、汽車修護科，共四班。民國九十六年奉准增設實用技能班烘焙食品科一班。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獲教育部補助為優質高職，為台南市優先獲補助之私立高職。民國九十七年奉准增設綜合高中食品烘焙學程。民國九十八年、九十九年，續辦教育部優質高職優質化補助計劃；民國一〇一年，獲教育部通過為「第二期程高職優質化方案學校」。民國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一〇〇年、一〇一年、一〇二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均質化學校」。

民國九十八年，資料處理科轉型為電子商務科。民國一〇〇年三月，獲勞工委員會通過設立「電腦硬體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為大臺南地區高中職第一所擁有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術科場地學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通過「烘焙科」新設科申請，為全國第一所新設高職烘焙科之職業學校；同年，奉准再增設實用技能學程烘焙食品科第二班。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獲教育部通過為「優質高中職認證」。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本校創校五十週年。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謝光洲先生出任第六任校長，謝校長為本校首任非神職人員擔任校長。歷屆及現任校長皆能秉承慈幼會暨董事會之決策，殫精竭智，奉獻職志，使校譽蜚聲南台，邁入慈幼新紀元。

## 慈幼精神

- 一、慈幼工商是一個「家庭」，各份子相敬相愛，校長即一家之主，學生隨時可與校長交談，向校長請教或求助。師長與校長合作，本著家庭的精神，對學生施以集體與個別的教育。
- 二、師長與學生融洽相處，形成家庭氣氛，學生尊敬、信任師長，開朗坦誠，視師長為父兄，為知友。師長行動積極、關懷、指導學生發展自己的才華。
- 三、學生互相友愛尊重，溫文有禮，待人和善，服務殷勤，養成高雅的氣質和團結合作的精神。
- 四、學校與家庭經常密切連繫、協調、合作、輔導學生有效地完成自我的教育，培養自我的責任感和自我的創造精神。
- 五、歡樂是慈幼工商的特徵，學生可隨其所好，依其所願，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寓教育於娛樂是慈幼工商的重要教育方針，它們有益於身心健康，協助健全人格的發展，匯集成歡樂和諧的園地。此外適當的活動，促使學生養成忠實、寬大、自律、和擇善固執的美德。而學校提倡的社團活動，更有助於團隊合作精神的培育。

## 學生生活作息規定

- 一、學生於八時前到校。
- 二、八時五十分至九時十分為打掃時間，所有同學依老師規劃實施打掃工作。
- 三、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每週五為本校升旗集合，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另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四、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如作息表)。
- 五、升旗及下午集合放學時間所有學生均須參加，不得留滯教室。病號學生升旗及集合放學時一律在集合場後面階梯集合，俟隊伍帶回班級或解散後才離開。
- 六、騎自行車、機車到校學生自行車須按車牌號碼停放並自行上鎖，非上放學時間所有學生不得進入車棚。
- 七、參加升旗典禮每班先於教室走廊外集合後再帶進場，進場時應跑步答數以表現年青人的朝氣活力，到達位置時由班長出列整隊，全班站立不動顯示雄壯威武嚴肅的一面。
- 八、升旗前後帶隊時步伐整齊保持靜默，上下樓梯步伐放輕、不嘻笑喧嘩或掉隊。升旗後帶入教室時依樂隊節奏齊步行進，到達教室走廊時班長整隊後再分成兩半由教室前後門進教室後保持肅靜。
- 九、上非教室課者(如工廠實習、體育)上課前一律在走廊整隊後再由幹部帶隊至上課地點。
- 十、上課時間由副班長將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學生座號及值日生座號依序由上往下書寫在黑板左側，並於第一節下課至教官室填寫缺曠管制牌。
- 十一、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廿分為午餐時間，除素食學生於實習商店用餐外，一律在教室內用餐，並嚴禁離開教室洽辦公、私務、**打球**。用餐完畢應將桌面收拾乾淨，並依規定完成廚餘收拾及餐具歸還，嚴禁使用衛生筷。
- 十二、午休時間、除公差勤務經導師許可者外，一律在自己座位，不可喧嘩吵鬧，影響他人(亦不可橫躺)。
- 十三、校園整潔為本校之特色，也是慈幼人的榮譽和責任，紙屑、空罐應依區分類別置於垃圾桶勿隨意丟擲，並不可邊走邊吃東西。
- 十四、打掃教室時間須將教室打掃乾淨，放學時同學之物品不可放置課桌及教室內外。
- 十五、集合放學時教室不可留人，未完成之工作待解散後再回教室完成。

- 十六、集合放學後所有學生依個人所屬路隊集合，路隊長編組點名整隊，不得爭先恐後，依序行進；留校活動同學依班級路隊行進至輔導室前，待所有班級離開集合場後，再到球場運動。
- 十七、球場附近為維護安全嚴禁騎自行車。
- 十八、為配合補校上課時間下午十七時三十分開始淨空校園，所有學生此時均須離開學校。
- 十九、學生來校如臨時因事或因病須離校者，應填寫外出申請單，經導師簽證後至教官室申請登記，憑核准單離校。
- 二十、學生未能來校上課須按請假規定完成請假。
- 二一、學生服裝應按學校規定穿著，自行購買訂製要依學校發給之顏色及式樣，不得任意更改或變型。不合規定之服裝不得穿著亦不得混穿。
- 二二、學生上課服裝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二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二四、社團活動時間每位學生均需至所選擇之社團活動地點參與活動，不得擅改社團或不參加社團。
- 二五、各類遊藝場所出入分子複雜，是非多、易生事端更易使人墮落，禁涉不正當場所。
- 二六、依青少年福利法之規定，青少年不得吸煙、吃檳榔或帶香煙、檳榔，違者沒收並依校規處分，情節嚴重者轉由衛生局處遇（含罰款及家長陪同參加）。
- 二七、具備駕照同學可至學務處申請騎機車上、下學。
- 二八、講髒話、粗話、大話易生事端，同學在校受教育應學習輕聲細語溫雅謙恭的談話習慣，以免惹事生禍端並能使自己受人歡迎及尊重。
- 二九、慈幼是一個大家庭，相處即是緣份，希望同學能惜緣，對同學要和睦相處，不可發生吵架甚至鬥毆之情事。
- 三十、毒品勞財傷身，並易衍生各種後遺症，且為校規國法不容，切勿嚐試。
- 三一、青年學生為社會中堅、國家棟樑，應珍惜自己前程。休閒時多看書，充實自己，培養氣質，多做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使自己更健康、更有自信，為自己、為家庭、為學校、為社會、為國家開創美好的遠景。
- 三二、使用、複製、販賣未經所有人授權之各類出版品、軟體是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違者除按相關校規處分外並視情況送相關單位法辦。
- 三三、各類違禁品不得攜帶來校。
- 三四、若有其他規定將經由廣播或班級幹部宣佈。

## 私立慈幼工商生活作息表

星期							
節次	時間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非學習節數時間	30 分鐘	0730~080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升旗集合
學習時間第 1 節	50 分鐘	0800~0850	上課				
打掃時間	20 分鐘	0850~0910	環境區域打掃				
學習時間第 2 節	50 分鐘	0910~1000	上課				
課間休息	10 分鐘	1000~1010	休息				
學習時間第 3 節	50 分鐘	1010~1100	上課				
課間休息	10 分鐘	1100~1110	休息				
學習時間第 4 節	50 分鐘	1110~1200	上課				
午餐及打掃時間	40 分鐘	1200~1240	午餐及環境區域打掃				
午休時間	30 分鐘	1240~1310	休息				
課前準備	10 分鐘	1310~1320	課前準備				
學習時間第 5 節	50 分鐘	1320~1410	上課				
課間休息	10 分鐘	1410~1420	休息				
學習時間第 6 節	50 分鐘	1420~1510	上課				
課間休息	10 分鐘	1510~1520	休息				
學習時間第 7 節	50 分鐘	1520~1610	上課				
放學		1610	放學				
備註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可至學務處安置地點。						

# 菸害防制暨戒菸輔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86.03.19 日總統華總義字第 866539 號令公布「菸害防制法」相關條款。
- 二、行政院衛生署 87.02.18「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相關條款。
- 三、91.02.0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令公布「學校衛生法」相關條款（第 2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
- 四、行政院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簽署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無菸校園輔導計畫」。

## 貳、目的：

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落實菸害防治及對具吸菸習慣之學生實施輔導戒治。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肆、實施方式：

### 一、菸害防制：

#### (一) 宣導：

- 1、於學校明顯處、各廁所出入處設置「本校全面禁菸」標誌或張貼菸害警語。
- 2、蒐整菸害、戒菸資訊、文宣、海報，張貼於公佈欄或學校明顯處。
- 3、結合學校不定時集會加強無菸校園理念及菸害防治宣導。
- 4、結合學校訓育課程，專題討論菸害及防治、戒治之道或實施菸害防治相關影片收視。
- 5、結合校外會「春暉專案」推展，定期舉辦健康保健菸毒專題講演。
- 6、利用學校親職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活動，闡明本校推動「無菸校園」之決心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目的，以獲家長認同及支持，配合督導、約束子弟遠離菸害。
- 7、鼓勵學生參加學校、公益社團、政府機關所舉辦之「遠離菸害」相關活動。
- 8、鼓勵教職員工以身作則先行戒菸，以為學生學習榜樣。

#### (二) 清查：

- 1、普查追蹤：開學兩週內完成各年級各班吸菸人數普查，造冊列管追蹤，並依在校吸菸行為之表現為據，納入輔導戒治對象。
- 2、定期查察：由教官例行校園安全巡查，於下課、午休時間，及各大樓廁所學生可能吸菸之校園死角實施巡查。
- 3、不定時查察：協調衛生局不定期到校實施查察。
- 4、特別查察：配合校外會、警察、教官聯巡編組校外聯巡勤務，加強校區週邊車站、遊藝場、撞球場、網咖、早餐店等處之查察。

#### (三) 校規約束：

- 1、校外吸菸或於校內重大活動期間公然吸菸者，因兼有破壞校譽之實，均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二十三款『穿著學校服式於校外吸菸或電子煙者』予以大過乙次處份，並轉由衛生局處遇（含罰款及家長陪同參加）。

- 2、校內吸菸者，第一次查獲除記小過乙次外，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第二次查獲（含以上）記小過兩次；屢誠屢犯情節嚴重者轉由衛生局處遇（含罰款及家長陪同參加）。
- 3、攜帶菸具（香菸、打火機……等）者，除記小過乙次處分外，另通知家長配合管教，累犯者加重處份。

## 二、輔導戒治：

- （一）通知家長：學生於校內、外吸菸而被查獲者，除依本計畫肆～一～（三）款處分外，並納入戒菸輔導對象，同時通知家長協同輔導，期藉強化管教網絡聯繫功能達約束之效。
- （二）鼓勵戒斷：鼓勵染有吸菸習慣之學生，主動參加醫療院所舉辦之「戒菸門診」，凡持醫院開具之戒斷證明，則前因吸菸而受之處分，均無條件辦理註銷。
- （三）戒菸輔導班：以學生廿人（超過廿人則均分為兩班）為課程實施單位，由學務處體衛組協調衛生局、醫院等單位辦理戒菸輔導課程，每學期擇適宜時機辦理，由學務處提前辦理通知。凡攜帶菸具或於校內、外吸菸者，均納入戒菸輔導對象，無故不參加戒菸輔導課程者，依校規以「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議處。

## 伍、一般規定：

- 一、學生個人：凡完整參加戒菸輔導課程，並經一氧化碳檢測，驗證確具戒菸事實者，無條件塗銷前因吸菸而受處分。
- 二、班級全體：班級全體發揮同儕勸戒、約束力量，間接督促同學戒菸，成效明顯，達三人（含）以上戒菸成功（一氧化碳檢測）之班級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檢討全班核記嘉獎小功乙次獎勵。

## 『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實施辦法

壹、依據：本校 96.9.1 訂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目的：為輔導學期中嚴重行為偏差或適應不良學生，給予行為偏差學生體制外的改過機會，以導正並健全其心理行為之發展，使其建立正確良善之生活學習態度，並收懸崖勒馬之效。

參、實施對象：

- 一、學期中獎懲累計屆滿一大過（含）以上者。
- 二、曠課累計達廿一節課（含）以上者
- 三、當週教室犯規、未帶課本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計算週期自前乙週週一起至週五止。

肆、實施辦法：

一、學期中自前列資格事實發生並由學務處逕行通知後，一律強制參加假日輔導；學務處並於每週四實施人數統計，每週五週報公告後，責由導師通告家長。

二、『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時間為每週日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整；實施課程區分如下：

- （一）0810-1050 愛校服務
- （二）1050-1100 休息
- （三）1100-1200 悔過成長心得撰寫（心得五百字以上）

三、參加『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學生，銷抵犯過、缺曠紀錄標準如下：

- （一）每參加乙次：銷抵教室犯規、未帶課本或曠課四小時。
- （二）參加五次者：銷抵大過乙次。

四、『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如有違犯校規情形者，依規定加重處份。

五、接獲通知須參加『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學生，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應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於核准後順延實施。

六、無故缺席『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或經參加『精進品德教育』假日輔導後在校生活學習表現仍未改善，或再犯重大違規（小過（含）以上）者，得由學務處召集相關人員，並邀請家長到校，實施『輔導管教會議』。

伍、本辦法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未盡事宜另令補充。

## 違規物品處理辦法

### 壹、依據：

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臺(86)訓一字第第八六〇三二八七二號暨本校安全狀況處理準則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寧，淨化學習環境，提高讀書風氣，培養守法精神，防止不良事件之發生，保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

### 參、檢查項目：

#### 一、經政府公告查禁、管制之物品。

(一) 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及具傷害人體能力之玩具刀槍、器械、彈藥等。

(二) 麻醉類藥物及管制藥品。

(三) 依通俗認定足以供賭博使用之器物。

(四) 色情書刊、影帶、光碟片、電腦軟體及各種媒體及足以妨害公序良俗，危害學生安全，身心健康之器物。

#### 二、菸、酒、檳榔、打火機（火柴）、電子菸等。

#### 三、凡經學校經公告程序公告之物品。

### 肆、違禁物品之處理：

一、每次檢查後將檢查情形填註檢查登記表呈核。

二、經政府主管機關公告查禁、管制之各類物品，立即報繳相關機關單位處理。

三、查獲的違禁品即要求學生通知家長到校領回，不願領回則以廢棄物處理（不良書刊、圖片、菸、酒、檳榔、打火機或火柴、錄影帶、光碟片等隨即銷毀或資源回收）。

四、攜帶違禁物品到校之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學生教室規則

- 一、依鐘聲上下課，不得遲到早退。
- 二、教師上課時由班長呼（起立）（立正）（敬禮）全體學生向老師問（老師好），俟教師答禮再呼（坐下）。
- 三、教師下課時由班長呼（起立）（立正）（敬禮）全體學生一起答（謝謝老師），俟教師答禮出教室，學生始得離座。
- 四、上課時所需書籍、文具，應預先準備。
- 五、上課時須專心聽講，不得自由談話或擾亂他人。
- 六、上課時不得作課業以外之活動。
- 七、教師點名時，應隨聲應（有）。
- 八、教師授課時，學生如有疑問，須俟教師講授完畢，先行舉手，然後起立發問，聽候解釋。
- 九、教師考詢學生時，應即起立，答畢再行坐下。
- 十、上課時非經教師准許，不得離開教室。
- 十一、教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拋棄紙屑，隨地吐痰，任意塗抹。
- 十二、教室內一切用具、門窗、牆壁，均應保持完整，盡心愛護，若有破壞時，自行至總務處辦理賠償。
- 十三、無論上下課時間，在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下棋、打牌及高聲叫囂，以確保寧靜之學習環境。
- 十四、上課時不得閱讀授課以外之書刊或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使用手機。

## 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 一、室內課

- (一) 不得睡覺。
- (二) 不得吃東西。
- (三) 不得任意講話或大聲喧嘩。
- (四) 不得看非該堂課之書刊資料及報章雜誌。
- (五) 不得任意走動。
- (六) 服儀整齊。

### 二、室外課

- (一) 於規定之場地內活動。
- (二) 不得吃東西。
- (三) 不得任意離開
- (四) 服裝按任課老師規定穿著。

三、經報告任課老師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按校規處理。

##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0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等規定訂定之。

二、本市高級中學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目的如下：

- (一)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四、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級之高低。
- (二) 動機與目的。
- (三) 態度與手段。
- (四) 行為之影響。
- (五) 家庭之因素。
- (六) 平日之表現。
- (七) 行為次數。
- (八) 行為後之表現。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警告、小過、大過。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獎品。
  - (2) 獎狀。
  - (3) 榮譽獎章。
  - (4) 獎金、獎勵卡。

(二)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六、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 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 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予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七、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入選或佳作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參加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熱心社區活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愛國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九) 經常性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 拾物、金不昧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經常幫助別人，值得表揚者。
- (十四)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等以上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物、金不昧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合於記大功者。

九、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美，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故不聽從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善意勸告或糾正，情節輕微者。
- (三)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四)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班級秩序者。
- (五) 擔任或執行班級事物不盡責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經查屬實，有悔改之意者。
- (七) 未經允許私自閱讀他人日記、信件或經妥善保存之資料者。
- (八) 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 搭乘本校無駕照同學機車上、放學或提供場所供無駕照同學停放機車者。
- (十一)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違反學校學生生活作息規定者。
- (十五) 在教室內或走廊做球類活動，致影響他人學習或有受傷與物品受損風險之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辦法第 16 條採取一般管教措施，情節輕微者。
- (十七) 經學校宣導要求，仍於上課鐘響後，逗留教室外，或不以積極態度進教室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違反學校生活作息規定，屢勸無效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
- (四)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本校「違規物品處理辦法」所列之違禁物品。

- (六) 不假離校外者。
- (七)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吸菸、吸電子煙、喝酒、嚼檳榔或無照騎機車者。
- (十) 上課違反教室規則，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言詞或行為致師長或同學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非經學務處核准，擅自推銷、販賣物品及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影響他人或公共事務之推動，屢勸不聽者。
- (十四)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攜帶電器用品，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未經該班導師同意，擅入他班教室，影響班級管理或秩序者。
- (十八) 第十條第 1、2、5、6、8、9、10、14、15、16 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九)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辦法第 16 條採取一般管教措施，情節嚴重者。
- (廿) 違反本校行動數據電子通信器材使用規定者，且屢勸不聽者。
- (廿一) 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二) 蓄意撕毀學校佈告，致影響學校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情節嚴重者。
- (三) 考試舞弊者。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六) 違反「違規物品處理辦法」，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 穿著學校服式於校外吸菸或電子煙者。
- (八)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九) 在公開場合發表非事實之文字、言語或圖片，影響學校或他人名譽者。
- (十) 翻躍圍牆進出者。
- (十一) 校內聚眾賭博。
- (十二) 聚眾喧擾、鼓譟、滋事，影響校園秩序者。
- (十三) 同學因故引起爭執互毆，記大過懲處。
- (十四) 言詞或行為致師長或同學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五)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十七)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致生重大損害者。
- (十九)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廿) 偽造學校所製發之證件，意圖獲取不正當利益者。
- (廿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未經該班導師同意，擅入他班教室致肇生事端者。
- (廿三) 第十一條第 1、2、3、7、9、10 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廿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廿五) 校內外滋事經治安機關起訴負有刑責者。
- (廿六) 毆打同學情節嚴重或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 (廿七) 吸食或使用毒品或違禁藥品。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活輔導組、學務主任，並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獎懲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於通知單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八、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學生請假辦法

111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學生請假可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分述如下：

## 一、事假

(一) 非偶發：事先請准，事後補假不准。

(二) 偶發：

1. 未到校上課者，請家長於當天上午電話向導師請假（寄宿生由本人請假）。

2. 已到校上課者向導師報告後。再向生活輔導組請准臨時外出，始可離校。否則以不假外出議處。

## 二、病假

(一) 非偶發：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請家長於當天上午電話向導師請假（寄宿生由本人請假）。

(二) 偶發：到校因病不能上課請假回家，先向導師報告。再向生活輔導組請准臨時外出，始可離校。

## ◎事後補假

一、未到校上課：限自到校上課後第一日起（不含假日）五天內補辦手續。

二、已到校上課：限自請臨時假之日起五天內辦補假手續。

三、未電話請假或臨時假（自行離校）及逾時請假者，概不准假。

四、補假時應先送至導師簽准，如在最後期限，導師因故不在，應向輔導教官報備。

## 三、公假

(一) 事先由有關老師證明後核轉導師、生活輔導組，再核轉學務主任。

(二) 若事情緊急，事後由相關處室證明。

## 四、天災假

本校因天然災害是否停止上班上課，依市府宣布辦理。

## 五、喪假

附家長證明或訃文（影印本），餘依一般請假手續完成銷假。

(一) 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假。

(二) 附家長證明或訃文（影印本）辦理。

## 六、婚假

附本人結婚喜帖(戶口名簿)證明。

## 七、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

(一) 出具醫生診斷書辦理

(二)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給流產假四十二天；懷孕三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懷孕期間配合產檢者，給產檢假 5 天。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 2 位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三) 因配偶分娩給陪產假五日。

#### 八、育嬰假

學生撫育子女未滿三歲前，持有證明者，以學期為單位得請育嬰假。

#### 九、生理假

女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 貳、程序：

- (一) 請假時，家長在請假單「家長蓋章」欄「蓋章」並檢附證明，(請事假須檢附家長證明，請病假須檢附醫生證明或掛號費收據、藥包)按規定手續請假。
- (二) 請假天數三天以內由導師核准。
- (三) 請假天數三天至一週內者由導師核轉生輔組，再核轉學務主任核准。
- (四) 請假在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 (五) 完成相關人員簽核後持請假單及家長通知單至學務處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
- (六) 考試請假者，除依照請假程序辦理外，並會教務處登記。

#### 參、說明：

- (一) 請假單，應妥善保管，不可遺失。
- (二) 辦完請假手續，請假單與班級點名簿送學務處登記，登記後自行取回。

#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辦法

105.1.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6.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7.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6.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1.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依據本校實際狀況之需要擬定。

## 貳、目的：

培養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促進敦品勵學、朝氣蓬勃、精神煥發，養成學生樸實美德，發揚榮耀、遵守、合作之德性，以達到變化氣質的目的。

## 參、服裝儀容規定：

### 一、服裝：

- (一) 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各式衣、褲、裙均以本校統一式樣、顏色為準，不得任意變換款式、顏色，服裝檢查一律依學校公佈之式樣為準。
- (二) 學號：校服外套學號為金黃色，校服襯衫學號藍色，工作服均為金黃色、運動服 T 恤學號為藍色，運動服外套學號金黃色，各式服裝之年級識別及科別均繡紅色。
- (三) 腰帶：著制服長褲繫本校分發有「校徽」式樣之腰帶，不可有多餘飾物或亂劃。
- (四) 領帶（結）：穿著制服得佩帶本校規定之領帶（結）。
- (五)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穿著校服應穿黑色短統休閒鞋或皮鞋（學生鞋）；穿著運動及工作服應穿著運動鞋。穿著制服則佩帶領帶（結）。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六)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七)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二、除為防止危害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不限制學生髮式。
- 三、書包：上課期間上、放學應一律攜帶本校制式書包，並保持整潔，不可任意塗、亂劃或增加任意飾物，或花結、穗帶。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肆、檢查實施方式：

- 一、由學務處於朝（週）會時隨時抽檢。
- 二、各任課老師於上課時發現服裝儀容不合格者，均應立即糾正並知會導師協助處理。
- 三、上、放學時間，各訓輔人員協助服儀檢查並適時輔導登記，資料送交學務處處理。

伍、獎勵及管教措施：

- 一、學生服裝儀容優良者，由各班導師提報簽獎。
- 二、檢查不合規定之學生，由導師於次日複檢，針對仍不合格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幼工商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貳、 目的：為明確本校學生行動電子通信器材使用規範，嚴明教學紀律，並培養學生使用行動電子通信器材之良好禮儀，特訂此辦法。
- 參、 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肆、 定義：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伍、 實施規定：
- 一、 請各班於每日上課前，將各班學生行動通信器材(手機)放置該班手機保管袋中，另請導師確實執行；0800 時以後到校學生(含搭乘校專車學生)，於進教室後立即將行動通信器材放置於該班手機保管袋中。
  - 二、 每節下課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含午休)為手機開放使用時間。
  - 三、 上課鐘響後請各班同學將生行動通信器材放置於手機保管袋中並關機，另重要集會(合)時機一律關機。
  - 四、 如違反上述第一、二及第三項規定者，或因使用或因器材作用致影響課堂、集合秩序者，違者除記小過乙次處分外，並由任課老師將學生上述器材交由學務處保管，請家長當日到校領回，且告知違規情況要求改善。
  - 五、 使用行動通信器材通訊應於下課或開放時段撥接，禁止騎乘車輛時撥接使用，違者以違反交通規則核記小過乙次處分。
  - 六、 不得私自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違者小過乙次處份。
  - 七、 行動通信電子器材於考試期間(期中考、模擬考一律關機並擺放於書包)，如經查獲依本校試場規則核記小過乙次，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使用行動通信電子器材進行舞弊行為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大過乙次』辦理懲處，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上室外課或實習課程時，請各班指定專人將手機保管袋帶至指定上課場地，並責派專責人員負責保管。
  - 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市私立慈幼工商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100.2.1 修訂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校特性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一時疏忽而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激發其積極向上的意志，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參、具體措施：

一、辦理對象：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受警告乙次以上處份者，事後確能痛改前非、改過遷善，且在輔導觀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均得以申請之。

二、申請程序：學生自犯過事實發生後，經輔導觀察期間期滿日止未再犯過，得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1. 警告處份：二週輔導觀察期
2. 小過處份：四週輔導觀察期
3. 大過以上處分：八週輔導觀察期

肆、辦理方式：

一、大過之銷過採輔導與勞動服務併用方式：

- (一) 學生本人至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經家長認證並由導師審查簽證後，循班級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證，逕送生輔組審核。
- (二) 合於銷過條件為：輔導時間八週以上併勞動服務五十小時或連續參加假日『精進品德教育』輔導五次以上。
- (三) 輔導老師應將學生於輔導期間表現情形，紀錄於銷過申請書背面欄位，並於輔導完成時併勞動服務紀錄送生輔組彙辦。

二、大過以下之銷過採勞動服方式：

- (一) 學生本人至生輔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經家長簽章並由導師審查簽證後，循班級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證，逕送生輔組審核。
- (二) 勞動服務時數：警告：十小時。  
小過：二十小時。
- (三) 勞動服務時間應由認證老師每次註記於勞動服務紀錄表。
- (四) 參加學校辦理之校內、外服務經帶隊老師簽證者可作為勞動服務紀錄。
- (五) 輔導老師應將學生於輔導期間表現情形，紀錄於銷過申請書背面欄位，並於輔導完成時併勞動服務紀錄送生輔組彙辦。

三、其他銷過方式：其他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方式。

伍、一般規定

一、學生於完成銷過時，應將銷過審查表併勞動服務紀錄送交生輔組彙整後呈校長核定。

二、在輔導考核期間內，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則酌予延長輔導時間，情節嚴重者撤銷其銷過申請。

三、輔導銷過後，如再犯同樣錯誤，除加重其處分，且不得再申請銷過。

四、屬重大違規之行為，經懲戒委員會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者，不得申請銷過。前述之認定由懲戒委員會於懲戒會議時附帶做成決議。

五、學生無法於畢業前完成銷過者，不適用本辦法。

六、功過相抵註銷，嘉獎與警告相抵，小功或三嘉獎與小過相抵，大功或三小功與大過相抵，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七、教室犯規、遲到、缺點等違失紀錄不適用本辦法。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公佈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 台南市私立慈幼工商學生使用機車通學輔導管理辦法

## 壹、目的：

為解決領有機車駕照學生之通學問題。並有效輔導騎機車學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騎車安全。

## 貳、申請使用機車通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
- 二、經家長同意並具結保證書者。
- 三、經查驗車輛無改裝設施者。
- 四、依國家法令完成相關責任保險證明者。

## 參、申請騎機車所需文件：

- 一、駕駛執照、機車行照及機車保險證本及影印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申請書及家長保證書。

## 肆、一般規定：

- 一、遵守交通規則，不違規行駛並遵守本校交通規劃，違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保險證備查。
- 三、騎機車必戴安全帽。
- 四、除親兄弟姐妹外，不得搭載其他同學。
- 五、到校後機車一律停放於規定地點內。(機車一律上鎖，學校只提供停放場地，不負保管責任)
- 六、放學後及假日學生機車依指定地點進入校園停放。
- 七、所騎機車僅限申請書登錄之車輛，且不得借供其他同學騎乘。
- 八、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校規處分並取消其使用機車通學資格。

## 伍、經核准之人員，列冊予以輔導管理。

## 陸、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台南市私立慈幼工商（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台南市私立慈幼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一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

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

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三條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學務處主任報告，並由學務處主任轉呈校長核示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向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向學務處主任報告，並由學務處主任轉呈校長核示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市政府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學務處主任報告，並由學務處主任轉呈校長核示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向學務處主任報告，並由學務處主任轉呈校長核示後，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三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 慈幼工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89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執行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5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 日修定

##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4 項

## 貳、目的

本要點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

參、對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 肆、學生申訴

一、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並應包括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人才庫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學校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4.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人才庫遴聘)。

5.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

6. 申訴學生之班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列席說明。

二、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

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3、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4、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5、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2、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

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2、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4、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5、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6、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7、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8、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三、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申訴人不適格。
- 3、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

原因消滅 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4、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5、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6、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7、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六、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七、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十八、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十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一、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3、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4、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三、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伍、學生再申訴

二十四、學校主管機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2、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 3、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 4、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 5、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 6、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 學生會代表。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十五、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六、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十七、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二十八、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3、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4、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5、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

得之具體補救。

6、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7、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二十九、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三十、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三十一、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三十二、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十三、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三十四、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2、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4、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5、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6、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 7、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8、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三十五、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三十六、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三十七、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再申訴人不適格。
  - 3、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4、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 5、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6、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 7、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三十八、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三十九、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

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四十、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

四十一、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四十二、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3、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4、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5、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6、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四十三、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十四、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1、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2、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 3、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4、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四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

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7.02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8.31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07.01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一、學生之出缺席紀錄、請假規定，依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處理。
- 二、學生凡一學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獎懲紀錄相抵累記三大過，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經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三、學期德行評量考查之文字評述結果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學務處。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病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補考成績除公假及喪假按實得分數登錄，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以實得分數 70%計算，事假以實得分數 60%計算。

第四條

- 一、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依學生實際遭遇情形酌予補救，或以既有評量或日常考查調整之。
-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評定，並經輔導室召開 IEP 會議後實施。另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
- 三、學生學習評量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依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考查佔 15%，第三次定期考查佔 30%，日常考查佔 40%；第六學期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考查佔 30%，日常考查佔 40%。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等，以多元評量為主。
- 四、職業類科(含實用技能學程)各科目學期成績，以該學期成績計算。

第五條

-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重補修時間：
  - (一) 高一、高二學年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寒暑假或週末辦理原則。
  - (二) 高三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下學期週末辦理為原則。
  - (三) 高三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六月中旬至七月底辦理為原則。

(四) 畢業生於畢業期限未修滿應修學分得參加期末補修課程；因故未參加者，應申請輔導延修。

## 二、延修：

(一) 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二) 缺曠課：由任課教師登錄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即扣考不授與學分。

(三) 成績處理：成績考查方式與一般學生相同，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於該科目成績學分欄。

(四) 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上課作息得比照一般生，若有違反校規行為按規定處理。

第六條 另訂本校預警制度

第七條 另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第八條 學生凡一學期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獎懲記錄相抵累計三大過，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九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市慈幼工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08.31校務會議通過

101.10.12性平會討論

102.01.17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 101.05.24 臺叁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 一、營造友善校園，使全校師生在安全的環境中快樂教學與學習。
- 二、建立良好的防護機制，保護師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恐懼。
- 三、暢通申訴管道，協助受害師生爭取權益並尋求適當的心理諮商輔導。

## 參、規定

### 一、校園安全規劃

第1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其中，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2條 學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3條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請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4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5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6條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7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8 條 申訴管道：受理單位：學務處

申訴電話：06-2759885

申訴 Email：205@mail.ssvs.tn.edu.tw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政策宣示

第9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第10條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11條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第12條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13條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14條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15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與性別認同係指性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其樣態及界定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16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準則第九條所定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準則第九條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請調查

第17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

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18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19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20條 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21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22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23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調查與處理程序

第24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25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第26條 事件管轄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第27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28條 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29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30條 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

方式辦理：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31條 學校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32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33條 事件管轄學校依保密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對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34條 事件管轄學校依保密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輔導。
- 2、法律諮詢管道。
- 3、課業協助。

4、經濟協助。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35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36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37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規劃。

第38條 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39條 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復管道：受理單位：校長室

申復電話：06-2362102 轉 601

申復Email：lan@mail.ssvs.tn.edu.tw

第40條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由學校校長室收件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41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3、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4、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5、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42條 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依檔案法辦理且以密件處理，並納入學校文書檔案管理系統中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43條 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對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八、隱私之保密

第 4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45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4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47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48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

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49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5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肆、附則

第51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校園安全規劃。
- 2、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3、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5、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7、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8、禁止報復之警示。

9、隱私之保密。

10、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52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第53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性別平等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54 條 對於性平教育推動及性別事件防治的有功人員，訂定獎勵措施，予以敘獎。

伍、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私立慈幼工商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學務(教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容易發生霸凌場所位置圖」，由各處室編組人員，於早讀、下課、午休、掃地及放學後加強巡查。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

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五)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六)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縣政府社會處介入輔導或安置。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視同正式檢舉。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當事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十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予以懲處。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 四、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2759885)及信箱(205@mail.ssvs.tn.edu.tw)，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1953，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市私立慈幼工商「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立要點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決議之。
- 三、學生懲戒委員會之編組與召集：
  1. 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派）兼之。
  2. 定員編組：
    - (1)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註冊組長。
    - (2)導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 (3)教師代表二人：專任老師代表。
    - (4)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
    - (5)學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
  3. 非定員編組：依案情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
  4.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召集：
  - 1.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 2.學期中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須接受下列處分時，由生輔組長簽請校長核定，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事項：
    - (a)大過。
    - (b)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c)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五、學生懲戒委員會會議程序：
  - 第一階段：由學務主任主持，聽取與會人員報告，並就事實、理由及懲戒依據公正審理。
  - 第二階段：將前項決定書，呈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六、學生懲戒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